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发行人前身
台城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台山市台城制药有限公司，2002年12月更名为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164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56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1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26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75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6月24日取得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440781000013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

为台山市北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许丹青，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片剂，颗粒剂，茶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合剂，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包括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第二类精神药品（苯巴比妥片、艾司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车间（口服制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台城有限）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台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三）根据深圳鹏城于2009年6月15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48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为多人共同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氏家族成员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鹏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

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08年、2009年、2010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6月24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781000013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目前已依法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

2010年10月之前，发行人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2010年11月起，发行人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继续为有需要的员工免费提供宿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0年10月之前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规定，存在被追缴及被处予罚款的法律风险。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0年10月之前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江门市和台山市当时及当前推进各项社会保险的要求，没有构成违规行为，不会因此而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费用，也不会对其施以行政处罚；同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0年10月之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和台山市当时及当前推进住房公积金的要求和进程，没有构成违规行为，不会因此而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费用，也不会施以行政处罚。

2011年2月16日，台山市人民政府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0年10月之前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的情况，符合江门市和台山市推进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要求和进程，没有构成违规行为，不会因此而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费用，也不会施以行政处罚。

为避免发行人因上述风险而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成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由承担任何罚款，其愿意共同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2010年10月之前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追缴及被处予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有权政府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予追缴和处罚；（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3）发行人长期向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妥善解决了员工住宿问题，上述措施已将发行人所面临的法律风险有效化解，因此，发行人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依法、依《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设置了生产技术部、设备动力部、物料管理部、质量管理部、GMP办公室、市场营销部、科技发展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账号为44390001040014421。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江门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字440781738598678号《税务登记证》、江门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440781738598678号《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24位中国境内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于2010年4月向深圳市合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罗东敏发行股份，股东变为26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24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出资。

2. 发行人的25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深圳市合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各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许氏家族成员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共同控制，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台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以其在台城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台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台城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台城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包括其前台城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前身台城有限自2002年5月设立以来发生过5次股权变动；2009年6月台城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2010年4月发行人实施增资扩股，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台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氏家族成员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除控股发行人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人

除许氏家族成员外，发行人没有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4.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曾控制广东正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罗东敏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北京融亨投资有限公司、普宁市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接受关联方担保及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广东正天药业有限公司的资金借用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章的规定，但由于相关资金已经全额偿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现拥有10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或转让取得，已依法抵押给商业银行，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担保。

2. 发行人现拥有17处房产，其中9处房产已依法抵押给商业银行，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担保；其余8处目前未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的专利

发行人目前共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其中3项外观设计由发行人的股东许松青申请取得，现已无偿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他6项专利均由发行人申请取得。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发明专利的期限为二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发行人目前有享有独占许可权的发明专利1项，由广东大光药业有限公司将发明专利许可给发行人使用。

4. 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2项，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5.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台城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台城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部分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以及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所有权受到限制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担保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台城有限的重大资产收购

2002年7月，台城有限以3,398,000.00元购买了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破产财产。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制药厂的破产系由债务人申请的，已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定终结；台城有限取得破产财产已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台城有限的上述资产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共进行过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9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对《公司章程》进行2次修改，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完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

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董事会成员为：许为高、许丹青、许松青、赵瑞胜、陈习良、罗东敏、李桂生、邱兴华、郭荣炎，其中许丹青为董事长，李桂生、邱兴华、郭荣炎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杜永春、陈光廷、许怀国，其中杜永春为监事会主席、许怀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许丹青，副总经理许松青、赵瑞胜、何文彬、刘广涛，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习良。发行人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没有超过董事总数的1/2。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锅炉粉尘、烟气、炉渣、药渣、废水和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发行人已配置了除尘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厂区绿化草坪等环保设施，环保设备及设施齐备，并已通过台山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取得了4407812011000056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根据广东省保护厅出具的粤环审[2011]426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匱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429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430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1]431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其申请上市时需提供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核查意见。发行人

已于2011年9月25日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粤环函[2011]1027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情况核查意见的函》，根据该文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并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二）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粤环函[2011]1027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符合上市环境保护核查要求，已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和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均已依法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国家医药监督管理部门的标准；根据发行人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标准，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金匱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在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

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

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名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卢北京
卢北京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2011 年 9 月 28 日